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及吳美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81,448,493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8,144,849 元，加計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新台幣 1,636,971,150 元及期初迴轉 101 年特別盈餘公積 49,514,981 元，期末可供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1,939,789,775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237,909,858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 元)。

二、本公司如因辦理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等，致影響可參與分配股數，而需調整配發股東現金之比率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為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檢附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 10200530735 號函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茲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提請 審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